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扎交发字〔2024〕61号

签发人：王志权

扎赉特旗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 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交通运输局：

第一章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结合兴安盟实际及2023年城乡客运补贴信息申报与分析系统审核通过的基础数据，按照《兴安盟2023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兴交发〔2024〕212号），制定《扎赉特旗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思路和要求，着力于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的手段，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公交、出租车等行业补贴政策，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906 号），《兴安盟 2023 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兴交发〔2024〕212 号）下达我旗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 633.23 万元，其中：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 309.55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76.23 万元；新能源公交贴资金 247.45 万元。

三、项目受益对象

此次补贴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营运手续齐全有效的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汽车经营者），新能源公交车。

四、实施地点（区域）

扎赉特旗境内。

五、实施主体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六、项目实施规模及主要内容

此次补贴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营运手续齐全有效的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汽车经营者），新能源公交车。

农村客运，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旗县特定区域内运营，其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服务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司机，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共交通工具。车辆为出厂新车并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七、补助分配依据和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

件，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 40%按照各盟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各盟市巡游出租汽车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单车补贴金额=自治区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区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一）农村客运补贴

2023 年农村客运我旗在营车辆为 21 辆，总行驶座位里程 30645352，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 76.23 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按照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旗比例分配。

农村道路客运基数占比=农村客运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所有车数值相加）/全旗总基数

（二）巡游出租车补贴

2023 年全盟出租车总数 1123 辆，在营车辆 1123 辆。实际运营里程 88942579 公里。自治区下达的补贴资金 309.55 万元。

补贴标准：

1、出租车每公里补助金额=全旗 2023 年出租车补助资金/全旗出租车总运营里程

2、出租车补助金额=总运营里程*每公里补助金额

（三）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2023 年全盟新能源公交车 83 辆，总行驶里程 3623087 公里。

补贴标准：

新能源公交车单车补贴金额=扎赉特旗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旗

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第三章 项目进度安排

一、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落实阶段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

一、项目资金总额

633.23（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兴安盟2023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兴交发〔2024〕212号）。

三、项目资金使用

（一）新能源公交车补贴资金 247.45 万元

（二）出租车补贴资金 309.55 万元

（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76.23 万元

第五章 项目组织保障措施

（一）实施组织保障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运输股、财务股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本项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监管，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以及档案资料收集、信息宣传，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归档、绩效评价等工作。

组长：王志权，全面主持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袁春双，协助组长完成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协调各个部门工作，管理项目进度。

成员：孙慎才 郭文毅 高迎春 王伟鹏，负责项目实施，制定项目资金实施分配方案，推进项目进展，完成项目资金文件的整理、归档和备案。

（二）实施原则

1. 公开透明。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划布局和实施结果公开透明。

2. 权责落实、分工协作。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分别设在财务股和运输股，高迎春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孙慎才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

（三）资金管理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2）资金的使用程序：

（四）监督管理

1.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公开公示制，项目统一验收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王志权负责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3、对擅自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和贪污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公交、出租车等行业补贴政策，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项目年度目标

（一）数量指标

1. 新能源公交车辆里程大于等于 3623087 公里。
2. 出租车里程 88942579 公里。
3. 农村道路客运里程 30645352 公里。

（二）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633.23 万元。

（三）效益指标

维护客运市场稳定发展。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客运市场可持续发展。

（五）满意度指标总体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项目效益

（一）社会效益

通过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增加收入，社会效益显著。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0月21日

